

060- 再保險

徐當仁

2018修訂版法學概論教材導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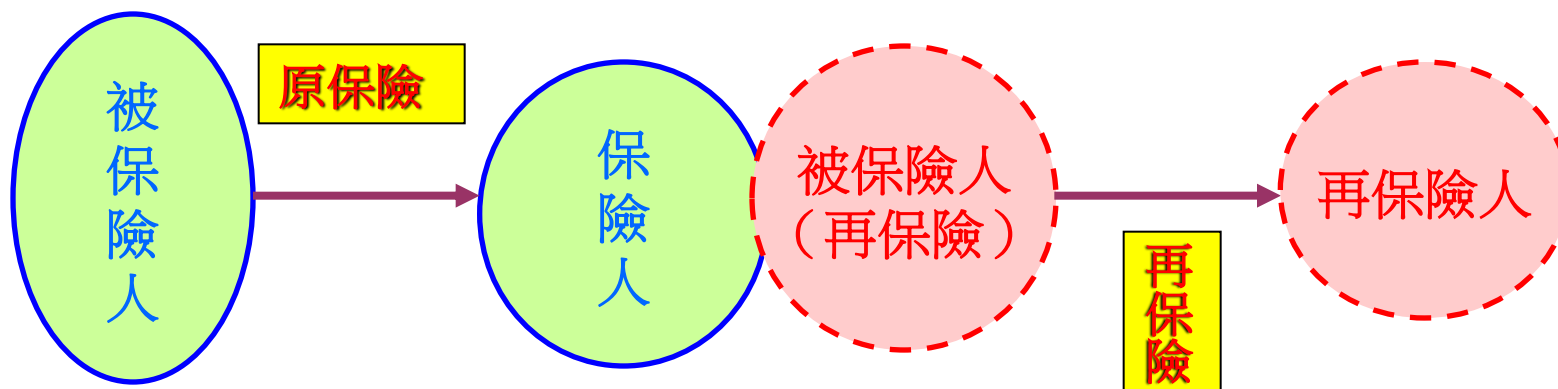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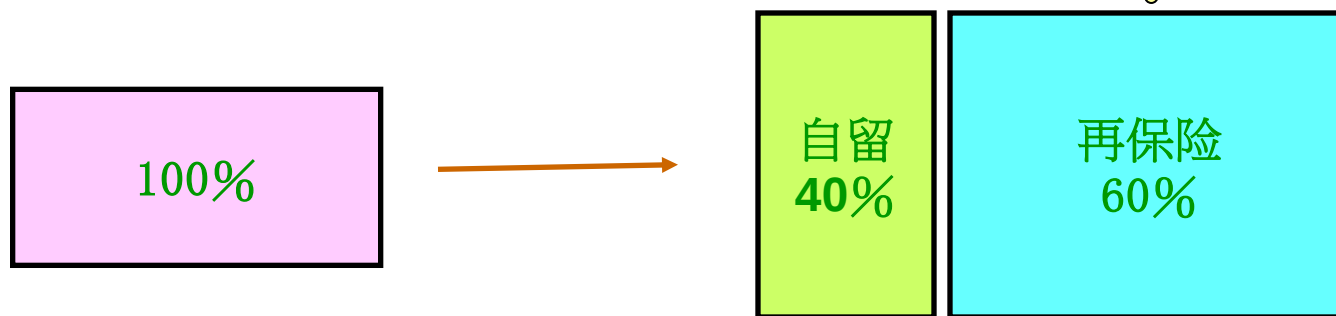
20181009 臺北

20181011 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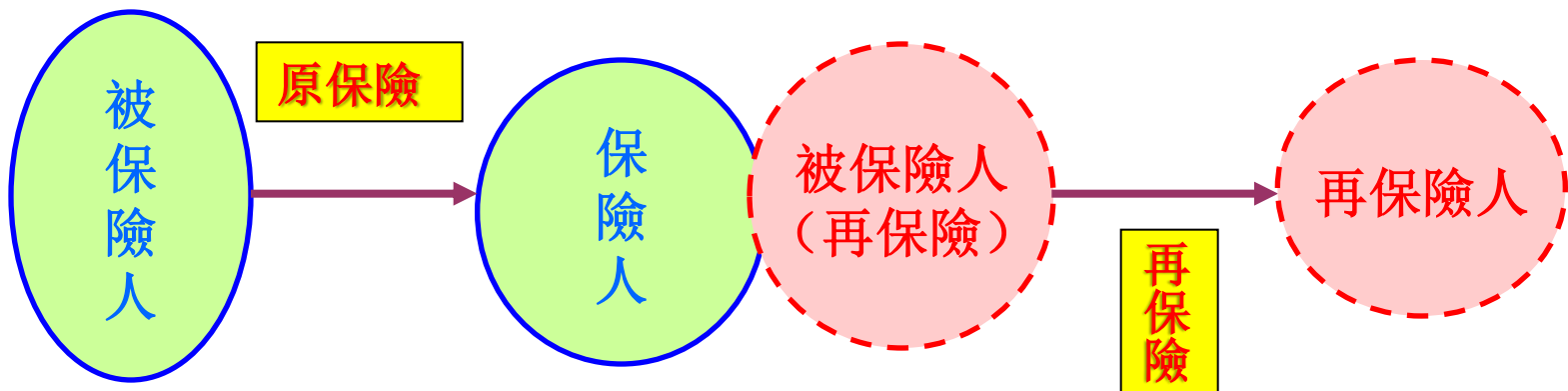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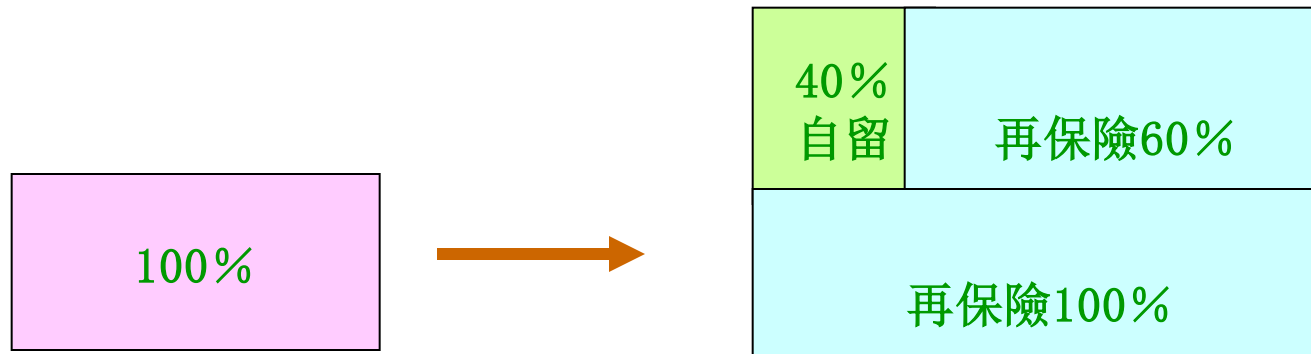
20181012 高雄

再保險

(大陸保險法第28条图解)



再保險 (臺灣) (兩個保險契約) (2-56)



保險39

（再保險之意義）

（2-56）

- 再保險，謂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

保險40（再保險人與原被保險人之關係）（2-56）

-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 但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此規定無實際效益。

保險41

（再保險人與原要保人之關係）（2-56）

- 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

保險42

（原保險人與原被保險人之關係）（2-56）

- 原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為理由，
 - 拒絕
 - 或延遲
- 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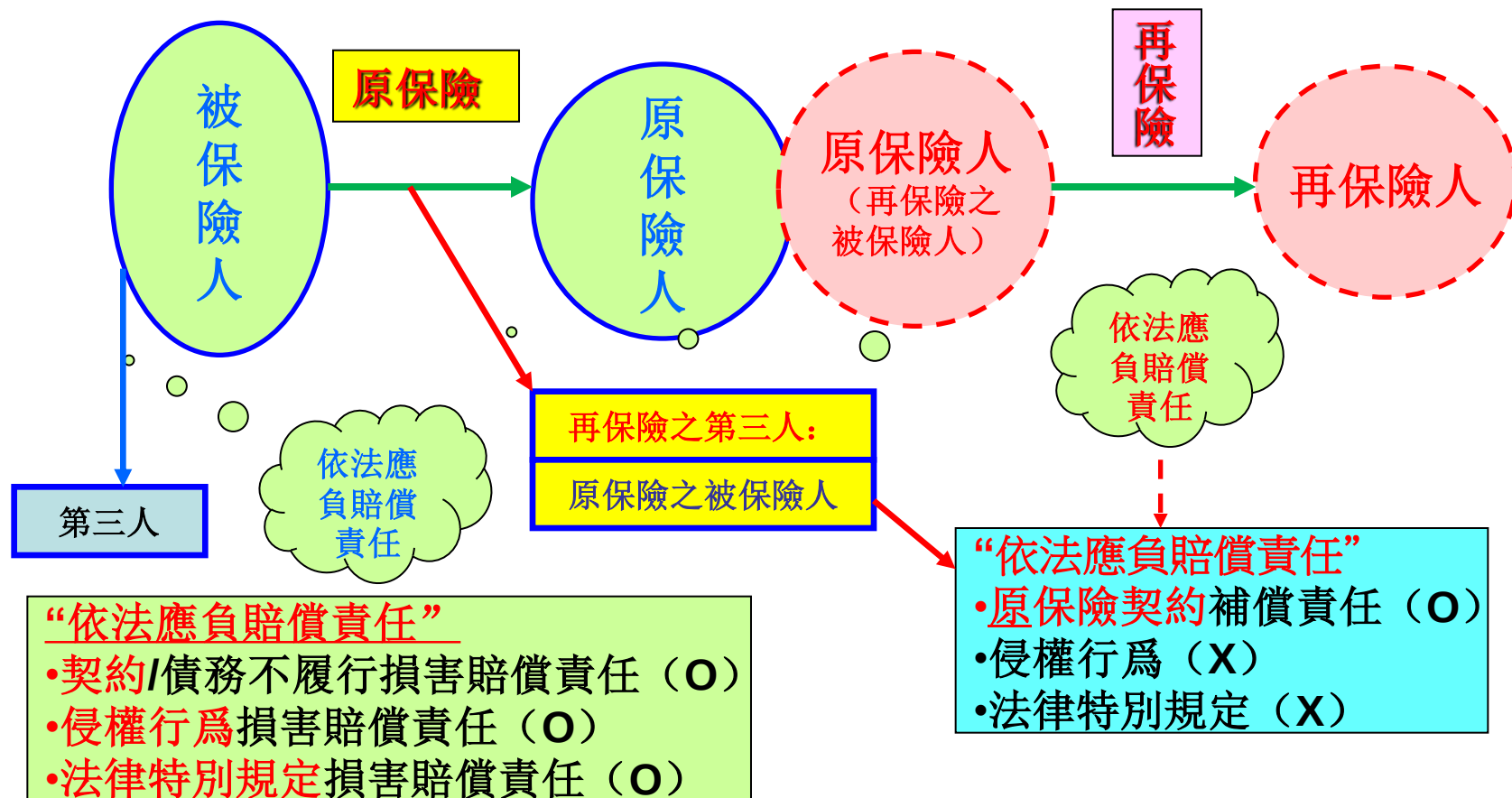
其他討論題

(2-5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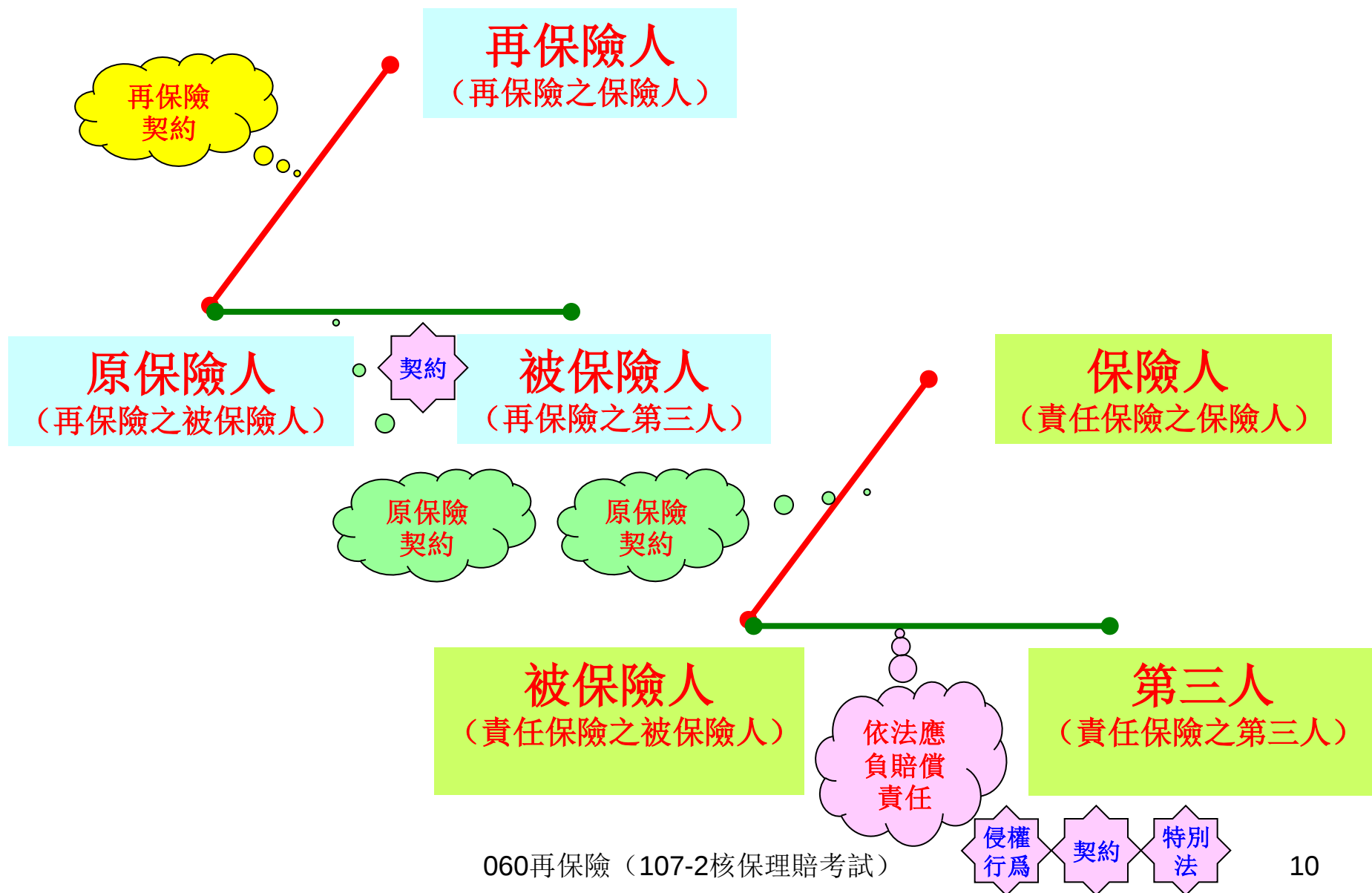
- 再保險是否為責任保險？
- 原保險人之代位求償權是否受到再保險攤還的影響？即：再保險人是否有代位求償權？
 - 被曲解的“損害填補原理”。
 - 原保險人的損害（賠款）已經受到再保險人的填補，所以，就原保險人已經受到填補的部分，原保險人不得再向第三人請求，但再保險人得直接向該第三人請求。換言之，再保險人就該部分享有代位求償權。
 - 法院的見解，但與保險原理不符。
 - 69年台上字第1549號判決/93年度台上字第2060號判決
 - 96年台上字第1201號判決持不同的見解

再保險是不是責任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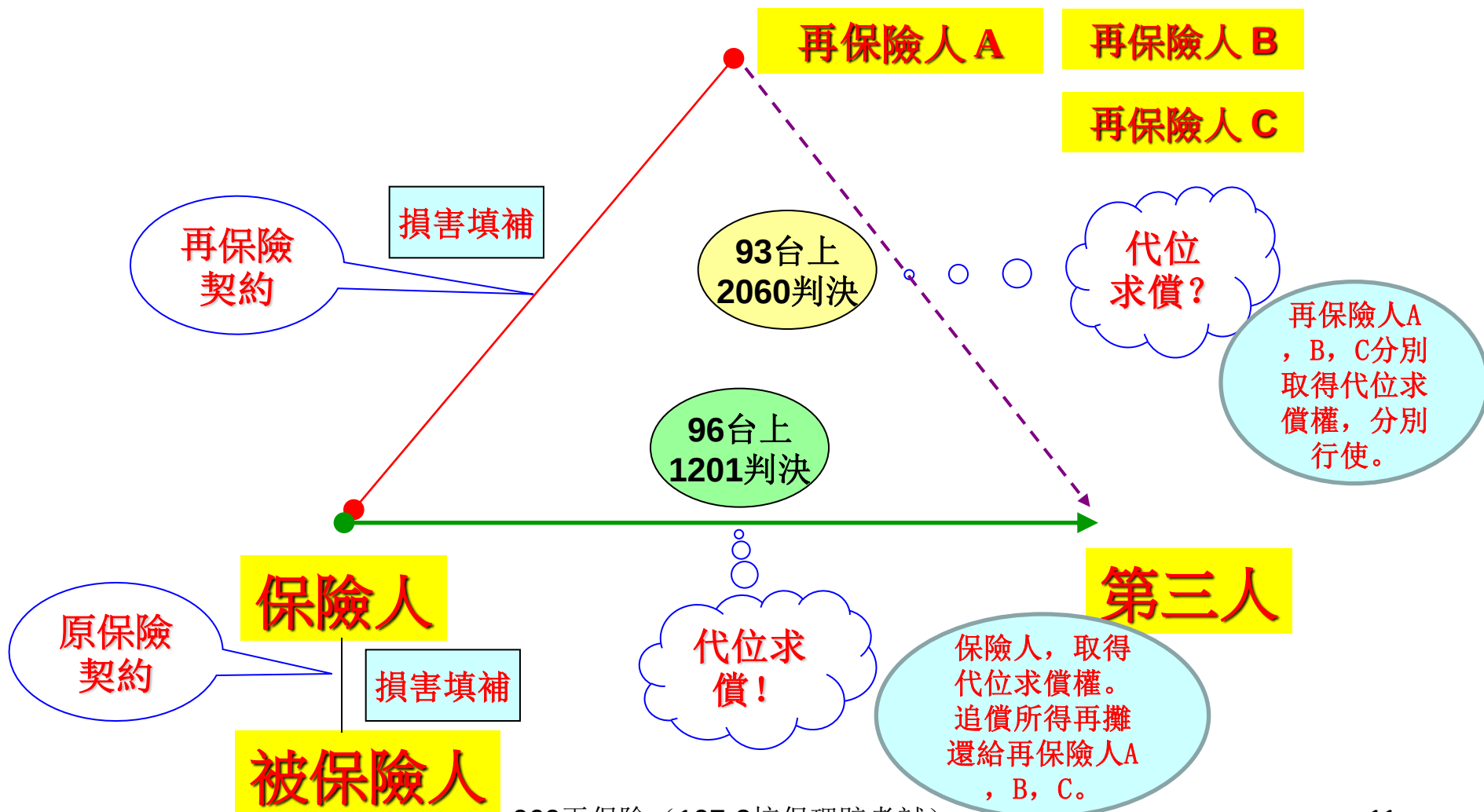
(2-56/57)



再保險是不是責任保險？！（2-56/57）



再保險與代位求償權 (2-57/58)



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2060號判決 (2-57/58)

-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賠償之義務後，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其損失賠償請求權於賠償金額範圍內，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金給付後，即不得再向第三人行使已移轉予保險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而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再保險，乃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性質上原屬於分擔危險之責任保險契約。即再保險人（再保險契約之保險人）於再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危險（原保險人依其與原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而生之給付保險金義務）發生時，應負給付保險金予原保險人（再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之義務。是除另有約定或習慣外，再保險契約仍有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申言之，原保險人於依原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與被保險人而依法受移轉賠償金額範圍內之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因再保險人依再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與原保險人後，亦於該賠償金額範圍內，當然移轉於再保險人。原保險人就再保險人賠償金額範圍內，自不得再代位被保險人向第三人行使已移轉予再保險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

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201號判決

(1) (2-58/59)

-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而「所得請求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其中賠償金，係指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事實上所給付之賠償額，非指保險人實際自行負擔之賠償額；否則侵權行為人將成為再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關於再保險問題，再保險人於原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即須對原保險人承擔其攤賠責任，原保險人須支付再保人再保費。

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201號判決

(2) (2-58/59)

- 依保險業國際慣例，在比例再保合約中，被再保人（即原保險契約之保險人），於行使代位求償權後，即均將求償所得金額，按各再保險人之認受成份，攤回給各再保險人，如有理賠費用，亦均再向再保險人要求分攤，有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可稽。蓋再保險契約之目的在分散原保險人所承保之危險，原保險人仍須支付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費用，再保險人於原保險所投保之事故發生時即須對原保險人承擔其攤賠責任。故再保險人分攤賠償責任給付分攤之保險金額，係因保險人繳納再保險費用所致，自難認係為侵權行為人之利益。在保險業之慣例，於比例再保合約中，被再保人於行使代位求償權後，即應將求償所得金額，依各再保險人之認受成份，攤回給各再保險人，如有理賠費用，各再保險人亦應分擔。故原保險人應可請求對被保險人理賠金額之全部，無須扣除再保險人所為之給付。在有再保險情形，原保險人依法對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應毋須扣除所受之再保給付，僅回收金錢後，再依比例於再保險給付範圍內，移轉予再保險人。故原保險人應可請求對被保險人理賠金額之全部，無須扣除再保險人所為之給付。